

华中农业大学

校研务〔2021〕23号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深化教研室课程教学管理，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

Digitized by srujanika@gmail.com

10. *Leucosia* (L.) *leucostoma* (L.) *leucostoma* (L.) *leucostoma* (L.)

卷之三

bioRxiv preprint doi: <https://doi.org/10.1101/2023.09.07.570402>; this version posted September 7, 2023. The copyright holder for this preprint (which was not certified by peer review) is the author/funder, who has granted bioRxiv a license to display the preprint in perpetuity. It is made available under a [CC-BY-ND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d/4.0/).

◎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书画教材系列 ·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教材

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研究生培养方案开设的课程，须提前一学期向研究生院报批，连续三年未开课的课程，学院取消该课程，并在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时做相应处理。研究生院组织开课学院对于研究生课程进行定期评估，评估未通过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通过的，予以取消。若需重开，则依照开设新课流程办理。

第五章 任课教师及教学管理

第五条 任课教师选用

任课教师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丰富的教学经验，且有良好的师德师风。任课教师由各学院根据教学需要提出申请，由教务处根据《牛津职业大学全面提高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若干规定》以及《牛津职业大学全面提高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要求，审核批准后确定任课教师和同行教师评议，通过能修满任所学非师范学分者。

第六条 任课教师教学行为规范

任课教师应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执行师德天下全而提高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若干规定》以及《牛津职业大学全面提高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要求，确保诚信、廉洁、学术风范和良好的教学行为。

第七条 在校教师跟班

在校教师应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不得单独或集体跟班上课，坚持课堂讲授为主，合理安排旁听，向学生开放课堂，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拒绝。

学院于每学期结束前 1 个月，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下学期研究生教学计划。列入教学计划的课程，其课程信息应与研究生培养方案一致。

第九条 课程表制定

研究生院与开课学院共同负责制定研究生公共课程表，学院负责制定本学院开设的专业课程表，专业课程表不得与公共课程表冲突。课程表一经排定，各学院和任课教师须严格执行。

课程表制定应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合理安排同一课程的上课时间间隔和单节课时长，同门课程每学时授课不得超过 4 学时。多位教师承担同一门课程，需在课程表内列出所有任课教师及其教学安排，不得随意调换任课教师。

第十条 调课管理

任课教师须严格执行课表，不得擅自调停课。确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课程安排的，应提前三天提交《临时调课申请单》，经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并签字后，由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发出《调课通知单》。

后两周内对选修课进行退选、补选，逾期不予办理。研究生退选、补选课

第十二条 免修、补修

研究生在入学时达到当年公共英语免修条件的可以申请免修公共英语。申请条件和程序，依据《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公共英语免修管理办法》执行。

根据研究生培养需要，经导师和学院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后，研究生

可以选修国内外其他高校或科研院所的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后，由课程主管部门出具课程成绩和学分的证明材料（含成绩单、试题、试卷等），经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核后认定课程成绩和学分，记入成绩档案。

第十四条 课堂纪律

研究生应严守课堂学习纪律。以任课教师课堂考勤为依据，无故迟到、早退、旷课达三次及以上者，取消其考试资格，该门课程以零分计，记入成绩档案。

第五章 课程考核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原则

课程考核包括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鼓励任课教师创新课程考核方式，加大过程性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进行开放性、探索式、非标

任何分数改动都须批阅教师本人签名并须注明原因。

第十七条 考查

考查包括课程论文、设计方案、调研报告等。任课教师应指导研究生规范写作，并做出客观评判，撰写评语，评定成绩，并将评语及时反馈给研究生。

第十八条 缓考

研究生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的，由研究生填写《缓考申请表》，经导师、任课教师、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因病不能参加考试的，须持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其他特殊原因的，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缓考者应当在考试前一天办理完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者视作旷考。获准缓考的研究生参加下一次该门课程的考核。

第十九条 重修

研究生课程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及格。必修课成绩不及格的，必须重修该门课程；选修课成绩不及格的，可申请重修该门课程或其他课程。重修成绩记入成绩档案，成绩及格的获得学分。

第六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条 成绩档案

研究生任课教师应于课程结束后两周内将课程成绩录入“研究生一体化系统”，并将课程成绩单和课程原始材料提交至学院审核。学院将审核通过的课程成绩单原件交研究生院，学院留存成绩单复印件。课程原始材料主要包括试卷、答题纸、课程论文。过程者填写

成绩一旦提交，不得修改。倘因教师录入有误，由任课教师提交书面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了上述条款，同意遵守并执行。

和建议。

第八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四条 教学奖励

对教学工作出色、教学成效显著的教师，所在学院应优先推荐参评教学成果奖、教学质量优秀奖、教书育人奖等奖项；研究生院从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的相关奖励。

第二十五条 教学处罚

对教学评价较差、教学效果差、学生与同行教师评价较低且教学效果差的任课教师，限期改进提高，逾期不改进者应调离研究生教学工作岗位。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校研务〔2020〕14号）文件自动废止。